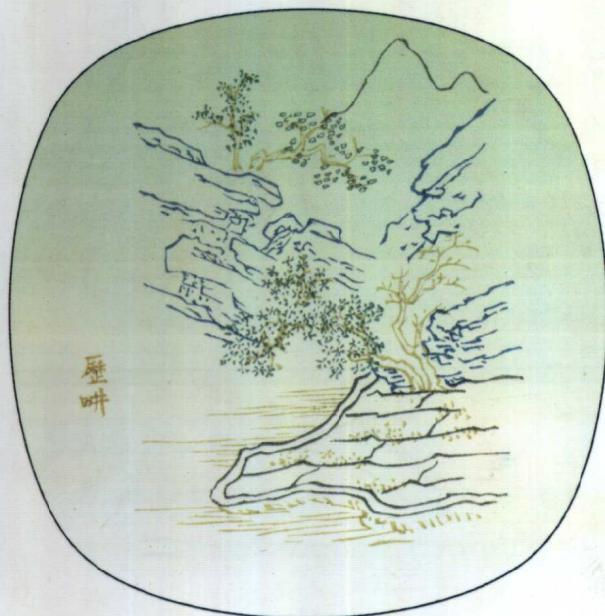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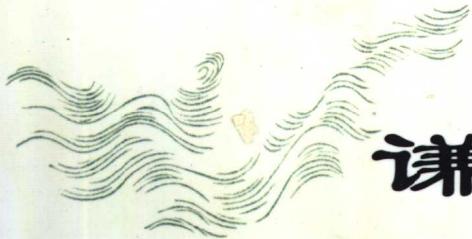


方平

谦逊的真理



凡是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欢
乐地劳动着的人们，他们都
是精神上互相沟通的伙伴。

辽宁

7.3



方
平

谦逊的真理

书趣文丛第五辑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谦逊的真理/方平著.-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3

(书趣文丛;第五辑)

ISBN 7-5382-5016-6

I. 谦… II. 方… III. 小品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8615 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205 千字 印张:8 1/8 插页:2

印数:1—6 000 册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越男

技术编辑:华 德

装帧设计:张 红

美术编辑:谭成荫

特邀校对:李兰亭

责任校对:马 慧

定价:13.00 元

人是从“略识之无”开始学习“阅读”的，但很可能十几年、几十年下来，还未必能真正“阅读”。有时虽然读得欢畅，自己以为“阅读”已经上路，可是同有些内行大家一比，却还矮了一截。此研究“阅读”的必要性之所在。至于西方现代理论家之看重“阅读”，认为它可以表呈潜意识，可以重估思想史，可借以理解人类主体的表意过程等等，自然立意更加高明，只是为文深奥费解，“阅读”此类理论已为我辈所不能，何况用这理论来指导“阅读”，只能表过不提。

看起来，中国的读书界对“阅读”问题的探讨兴趣逐步抬头，这可能是读书札记、学术小品之类畅销的一个原因。若然，真是中国出版界的一大幸事。因为，要让正儿八经的出版业真正繁荣，除了管理层面的适当“松绑”，让出版者和读者有较多选择权，更重要的，是仰仗读者们“阅读”能力的提高，学会使用“选择权”。前面一个问题，已经嚷嚷多年，什么“读书无禁区”，什么“国必须四门大开”等等，在前贤先人、高明主管的努力下，可谓已经大著成效。一年出书十来万种，尽管其中还是问题重重，但毕竟琳琅满目，一走进书店，同过去满壁凄凉不可相比。可是后一问题，似乎还得努力。如果书店的多数主顾们不容易被诓骗，大多读书的人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则何愁优良读物没人赏识，也不必担心低劣读物会占领市场了！

一念及此，又激起我们再编几册《书趣文丛》的勇气。因为环顾书市，虽然同类出版物不少，仍然有不少“阅读”大家“漏网”。而就中国近代“阅读”史来看，这些位大家是不能不

令人注意的。从大家名作中学习“阅读”，可能比研讨符号学、解构学之类阅读理论更容易着手，更易为人接受。时下同类的丛书已有十多种，有些更以“一网打尽”为志。无论就事业就商业言，我辈大可就此退隐，另觅谋生或不谋生之途。但从补苴的角度说，似乎还有可为。因为凡事如欲“一网打尽”，必然有所子遗，从而可以让一些小编辑来作补苴罅漏的营生，各尽其能，却也相得。何况从这里所选十位大家的名作可以看出，以中国之大，“一网打尽”委实不易。

讲到这里，似乎还可交待一句：《书趣文丛》产生的原委之一，其实就在补苴罅漏。人们误传它是同类丛书的始作俑者。大误。在它之前，已有有关的著名丛书。只是一时之间，有关的丛书容纳不了如许选题，不能不压缩范围。一时研下十来个题目，而编辑手边已经有稿，又正好在有的刊物中出现了读书有趣或无趣的讨论，于是只能“分流”。“分流”也者，其实也可叫“嫁祸”，因为所以研下选题，只是为了害怕亏本（当时也确实亏不起）。将不肖的“赔钱货”远嫁关外，配流他乡，隔不多时，流外之物居然成材，而且蒙名流大家赏识，得以持续出版至第五辑，实为始料未及。然而归根结底，还得感念关内关外的诸多公婆，耐心帮助抚养。编撰中国出版史的衮衮诸公，大可以此事为中国出版“全国一盘棋”以至兴旺发达的一个注脚。一笑！

脉望

1997年10月

谦 逊 的 真 理	目 录	
		1 谦逊的真理
		5 诗和生活的接触点
		9 扩大些你的精神视野
		13 诗与想象
		18 粗服乱头，不掩本色
		24 简，是你向我求婚的
		31 夏娃和她的亚当
		36 芬妮和阿随
		44 莫斯小姐的镜子
		51 对市侩艺术的抗议
		59 自叙体小说和“原罪”感
		65 和尚和女人
		74 《十日谈》的独创性叙事手法
		78 狄更斯和乐观主义精神
		84 多视角 多中心 多声部
		95 千古悲剧和渺小的悲剧
		105 《走向世界的曹禺》序
		109 泰门的诅咒
		122 权势和人性的冲突
		135 一代文运和文字之灾
		141 从粗俗中见博大精深
		151 为莎士比亚作证

158	欢迎你，《李尔王》
163	“复仇剧”和血的教训
171	真疯还是假疯？
177	银幕上的莎士比亚
197	麦克贝斯式悲剧不会重演了
206	如入宝山，有载而归
220	纪念虞尔昌先生
225	可以被超越，不会被淘汰
231	痴心和知心
237	翻译杂感
242	精彩 并非译文惟一的追求
244	不存在“理想的范本”
253	水无定性，随物赋形
262	莎士比亚诗剧全集的召唤
269	“亦步亦趋”追求更高的艺术境界
275	历史将给予充分的肯定

谦逊的真理

愤怒的大自然刮起狂风，飞砂走石；有时又下一场特大的暴雨，雷电交作；这一切，都是为了向我们人类逞威肆虐吧，好像人世的苦恼还不够多似的。

但是吟读美国现代诗人弗罗斯特(R. Frost)的小诗《立足在这星球上》，通篇没有一句怨言，诗人的笔墨并没用在人和自然发生激烈冲突的一面；而是用喜形于色的语调吟咏了滋润生命的细雨。在诗人的笔下，那亮晶晶的细雨多像一位温柔的女性，多么善于体贴人意，了解人心的要求啊。你只觉得大自然替人类造福，是真心诚意的，似乎从不知道作威作福，滥用它的权力：

它，柔柔地给你洒一场亮晶晶的阵雨。

这雨水，我们灌进了谷子的根，

于是它给我们又洒一阵雨，

又再洒一阵。直到那

松软的泥土饱含着生命和水分。

十分有意思的是，我国唐代大诗人杜甫也曾经写了一首叫做《春夜喜雨》的五律：

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

在杜甫的笔下，春雨同样是那么温和、那么善于体贴人意，在一夜之间，无声无息地给人间带来了绿油油的生机……

这首优美的律诗吐露了我国古典诗人的喜悦的情怀；而弗罗斯特的小诗则是一首渗透着乐观情绪的哲理诗。写和风细雨，其实是写凶暴的大自然之外，另一个仁慈的大自然。不错，人类有遭受凶暴的大自然任意欺凌的时刻，但也有不少时候，我们人类生活在慈爱的大自然的怀抱里。如果要问——而这确是在我们内心常常想到的一个疑问：人生究竟是吉多，还是凶多？那么这里就是诗人肯定的回答：毕竟凶少吉多。

诗人并没有这样夸耀：人生照满着一片金黄色的阳光，我们将会无忧无虑、一帆风顺地过这一辈子；他并不讳言，灾祸是经常会碰到的（“大自然跟我们过不去，那也太平常了”）。当诗人对人类的未来吐露他的信心，他的乐观的希望时，他的态度是十分谨慎、十分严肃的。他认为，把一切因素考虑在内，应该说，大自然终究——

还是稍稍偏向于照顾人——
至少吧，有百分之一的那么几分之几；
要不然，咱们的人口和牲口
不会不断地在增长；
咱们立足在这星球上，
也不会这么越来越站得稳。

这些话说得多么亲切，就像和读者在私下谈心；但却又站得很高——诗人放眼古今上下，几乎概括了人类多少万年的进化史，以无可怀疑的事实（人类立足在地球上越来越站得稳），来证明一个真理——虽然这个真理是那么谨小慎微，它只作出千百分之一的肯定。

这里的“大自然”，实际上取得了一种象征性的意义。我们不必仅仅局限于自然界的雷电风云去理解它的内涵。从风风雨雨引起的疑问和思考，实际上是关于我们对整个人生的看法问题，也是和我们的人生观、世界观联系起来的问题。

各种各样的困难迎面而来，一个又一个棘手的问题逼迫着我们去解决——做人真不简单啊，有时甚至很痛苦。我们应不应该，或者是否做得到，始终怀着希望，始终保持乐观，抱着信心呢？

我们且看，诗人怎样作出他的回答。

诗人以不容怀疑的事实，人类多少万年的进化史作为立论的根据，却仅仅作出“百分之一的几分之几”的肯定。这是一个谦虚的肯定（当然，你也可以说，这是一个可怜巴巴的肯定）；可是它给我们的感觉，仿佛是从成百吨矿砂中提炼出来的千分之一克的稀有元素。这微小的千分之一克，却代表了比金子还贵重的巨大价值。

诗人所作的肯定，可说同样是一种来之不易的提炼，它似乎微不足道，但却是一种高度的浓缩，是放射出光芒的真理。它具有巨大的说服力。

在我们人类的历史向前发展的过程中，有时难免会出现反复曲折的局面，暂时处在逆境中的人们也许会在思想上产生这样那样的疑问，而我相信，这首小诗，以它的深刻的哲理性，将会给

人以一种精神上的鼓舞力量；或者像诗人那样，说得谦虚些，将会使我们在风雨飘摇中把脚跟站得更稳一些吧。

这首诗发表于一九四〇年圣诞节，时值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际，嚣张一时的法西斯反动势力的阴影正笼罩着人类的命运；诗人时年六十有六。

诗和生活的接触点

——《一簇红花》的启发

在我国南方，到了冬天，家家都喜欢在照得到阳光的窗前养一盆水仙，作为案头清供。它并没有太浓艳的色彩，而是通体素雅；一簇白瓣黄蕊的小花朵，柔柔地吐出一缕清香。这种文静的水仙风韵，我觉得很可以用来比喻美国著名诗人弗罗斯特的艺术风格。他的诗歌清新朴素，而字里行间散发出一股温馨——或者说一股使人感到温暖的人情味。从没看到过弗罗斯特在他的诗歌里，有高声嚷嚷、大哭大笑的时刻；他不是那种热情奔放、手舞足蹈的浪漫派诗人。他也不喜欢拉长着脸儿，用庄重的声调来说教讲道。由于个人的气质，他并不认为诗人的职守是在高高的讲坛上，声若洪钟，使千万人为之动容。他总是把读者当作促膝而谈的知己。真的，读他的一些抒情诗，你总以为他是为你一个人在亲切地倾诉自己内心的感受和感悟。

值得称道的是，这出自内心的倾吐，总是和外界事物的描述揉合在一起，所谓即景生情。诗人善于把自己内心所经历的全过程和盘托出，因此与其说他是倾吐自己的感受，不如说，他是谈自己的感情生活中的一次经历，一次体验。他十分注意外界事物（作为被感受的对象）通向内心世界的接触点。他的一些优秀的诗篇都能在富于灵感的一刹那，抓住那诗意和生活的接触点。于是诗歌有了深度；于是像有魔法似的，他的诗歌和读者产生了一拍

即合的效果；读者仿佛站到了诗人的位置上，也看到了，也听到了，也这样感受到了。但是，当诗人几乎要把读者引进自己的内心世界的时候，却又往往戛然而止；或者笔触十分轻淡，一掠而过，真所谓“道是无情却有情”。于是产生了像水仙花般柔柔地散发出一缕清香的风韵。

弗罗斯特的抒情诗歌凭它特有的艺术魅力，赢得了广大读者的喜爱，他的奥秘也许正是在这里吧。

不妨举出他的一首诗歌来说明这种艺术风韵。我想谈谈他的《一簇红花》(The Tuft of Flowers)，一首像民歌般淳朴的双行体诗。

早晨，诗人下地劳动。他发现先他下地的伙伴一清早就把草割完，这时已经收工了。他独自在田野里翻草(割下的草需要翻晒)，起先不免有些寂寞之感。一只蝴蝶闪扑着翼翅飞来，彷徨在变得空荡荡的田野里：

隔了一夜，它的记忆已模糊不清，
只想把昨天栖息过的花朵找寻。

它飞去又飞来，又转身飞去，把诗人的视线引向开在小溪边的一簇鲜花：

镰刀叫芦苇青青的溪岸失去青葱，
却放过了那吐出红舌似的花丛。

于是这一簇红花就成为外界事物通向诗人内心世界的接触点，因为这会儿，诗人和那只寻找昨天的花朵的蝴蝶，同时领会

了“清晨的信息”：那露水中割草的人“有太多的清晨的喜悦，洋溢在心内。”

诗人亲切地感到了和前人(不在眼前的伙伴)在精神上的呼应——欢乐：露珠和晨风带来的欢乐，滴在泥土里的汗珠带来的欢乐，为珍惜美好的事物而感受到的欢乐。

难道这不同样表达了他的喜悦吗？——留下一簇红花在小溪边，好让它开得更鲜艳。于是恬静清淡的诗歌来到它最生动、最富于想象的瞬间：

这时，耳边仿佛听得小鸟醒来的歌唱，
还有他那长镰刀在地面上沙沙作响。
我顿时感到一种精神上的呼应，
从这以后，我干活再不是独自一人。

干到中午，累了，不再是孤独的劳动者的“我”躺在树荫下，仿佛有他的同伴在身边；这时候，诗人倾吐出充满在他内心的喜悦：

在午睡的梦中，两人在谈心，像弟兄，
我原没想到，我的思绪和他沟通。

对于他，那一个早晨是一次不寻常的经历，是一个难得的人生经验。从溪边的一簇红花，他感悟到这样一条生活真理：

“人类在一起工作，”我把心里话向他谈。
“不管人们是一起干活，还是单干。”

和诗人对话的“他”其实并不在眼前，这并不重要；两人都被同样的劳动的热情、劳动的喜悦鼓舞着，他们是精神上相通的伙伴。不仅是他们两人，凡是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欢乐地劳动着的人们，他们都是精神上相通的伙伴——诗人这样认为。

扩大些你的精神视野

——叙事诗《山》的启示

有一次，八十五岁高龄的弗罗斯特在他朋友的实验室里，看到一块高度纯净的铁矿石，有感而写了一首双行小诗《吟铁》(From Iron,1957)：

大自然在她内心深处一分为两，
为了好逼着人们表明他的立场。

蕴藏在地层深处的铁，可以打成刀枪，做杀人的凶器；也可以打一把镰刀、打一个锄头，做得力的生产工具。千千万万勤劳的人民世世代代用铁器从事生产劳动；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少强暴者，手拿铁器，为了掠夺而去杀人。在选择生产工具还是凶器时，各人就在铁的面前表明了自己的立场。

这是一个很富于辩证意味的哲理思想。这一辩证的想法，同样流露在他四十年前的长诗《山》(The Mountain)里：“同一回事，就看你怎么个说法。”

山，是个庞然大物，它遮蔽了西天一角，把人的视线挡住了（“我望向西天，却望不见那儿的星星”）。但是当你流一身汗，爬上了山巅，抬眼一望，那可是一目千里。山，把人的视野无限地扩大了（“从这样一座大山上，应该看得到周围世界的景色”）。

同一座山的面前所表现的态度，也是因人而异的。

拿那个在山脚下赶牛车的农民来说，他耿耿于怀的是这样一个严酷的事实：山把人们所需要的生存空间都挤去了：

上次选举，我们才只六十个选民。

凭这么块地，添不得许多人了。

这东西把地都占去了！

一面这么说，他一面还挥一挥手中的赶牛的刺棒，仿佛挨他指着鼻子的山，正屈辱地站在那儿，感到抬不起头来。

然而，假使你花一番力气爬到山头瞧一瞧，啊，山峰呈现出地面所难得看到的一派奇妙景象。夏天清凉的山溪，到了冬天，像公牛在喘息似地吐出阵阵热气；热气在枝头凝聚为冰霜，像拱起的脊背，矗起的鬃毛，在阳光下闪射出耀眼的光彩……

可是那个在山脚下干了一辈子活的农民，却并没有意思爬上山头去亲眼瞧一瞧那些人间少见的景象。他不感兴趣，他自以为聪明，认为“不值得费那么大劲”。他那讲究实利的人生哲学，使他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

为了爬山才爬山，可不像是正经事。

这样，他的目光不是给山，而是给自己的狭隘的功利主义挡住了，使他在那壮丽的、郁郁葱葱的大山面前，采取了对立的态度。

我们可以想象，这位农民在他的人生中错失的不仅是美妙的山景吧？也许就在他身边，有多少美好动人的事物，被他当作毫